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壮大公司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发展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0日